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

「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簡章

- 一、課程目的：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辦理，為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協助滿足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以強化照顧服務品質。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長照推展中心
- 四、合辦單位：社團法人輕安健康關懷協會、台中慈濟護理之家、台中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所、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台東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 五、參加對象：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受訓學員應由服務單位推薦，以提供居家服務，未曾參加身障核心課程訓練者優先。
- 六、報名費用：學員需繳納保證金詳見第5頁學員義務第(5)點繳納保證金。
- 七、訓練規劃：每一場次為 20 小時(三天)課程。
- 八、教育積分：將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九、課程表(實際課程順序以課前公告為準):

時間/課程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8:30-09:00	報到、前測 訓練場地空間及逃生說明	報到	報到
09:00-12:00	職業安全與衛生	正向行為支持(一)	日常生活支持(一)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正向行為支持(二)	日常生活支持(二)
16:10-18:10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		後測

- 十、課程內容：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支持服務訓練課程內容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職業安全與衛生	三	1.法定通報職責 2.職場自我保護基本原則 3.常見職業傷害與預防
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	三	1.身心障礙者常見的健康議題 2.身心障礙者中高齡期身心變化與家庭支持的需求 3.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的風險 ➢包含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與服務對象溝通互動	二	1.以服務對象為主的溝通模式 2.溝通內容 3.常用的口語溝通技巧 4.正向陳述 5.促進合作的溝通互動模式 6.非口語互動技巧
正向行為支持	六	1.行為的三級預防 2.因應行為事件與安全措施 3.行為支持工作的階段與風險管理 4.行為診斷 5.行為策略使用的重要原則 6.行為支持常用策略
日常生活支持	六	1.身心障礙者常見生活照顧議題 2.生活照顧議題的因應 3.常用照顧策略

十一、辦理日期、地區：

(一)北區：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

區域	辦理地區/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名額
北區	新北市/4	05月27日(六) 05月28日(日) 05月29日(一)	中和靜思堂2樓202教室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里中山路三段41號	40
		07月15日(六) 07月16日(日) 07月17日(一)	中和靜思堂2樓202教室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里中山路三段41號	40
		09月16日(六) 09月17日(日) 09月18日(一)	蘆洲靜思堂2樓202教室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125號	40
		11月11日(六) 11月12日(日) 11月13日(一)	三重區靜思堂2樓20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50號	40
	台北市/3	06月09日(五) 06月10日(六) 06月11日(日)	萬華靜思堂5樓感恩教室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220號	40
		08月18日(五) 08月19日(六) 08月20日(日)	萬華靜思堂5樓感恩教室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220號	40
		10月13日(五) 10月14日(六) 10月15日(日)	萬華靜思堂5樓感恩教室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220號	40
	桃園市/2	07月14日(五) 07月15日(六) 07月16日(日)	桃園靜思堂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07號	40
		10月21日(六) 10月22日(日) 10月23日(一)	桃園靜思堂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07號	40

(二)中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

區域	辦理地區/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名額
中區	苗栗縣/1	06月17日(六) 06月18日(日) 06月19日(一)	苗栗慈濟園區大愛樓日照中心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243號	40
	台中市/3	05月13日(六) 05月14日(日) 05月15日(一)	台中慈濟護理之家7樓會議室 台中市潭子區興豐路一段66號	40
		07月22日(六) 07月23日(日) 07月24日(一)	台中慈濟護理之家7樓會議室 台中市潭子區興豐路一段66號	40
		09月23日(六) 09月24日(日) 09月25日(一)	台中慈濟醫院大愛樓501會議室 台中市潭子區興豐路一段88號	40
	彰化縣/1	07月21日(五) 07月22日(六) 07月23日(日)	彰化縣靜思堂201教室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626號	40
	南投縣/1	08月26日(六) 08月27日(日) 08月28日(一)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會議室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200號	40
	澎湖縣/1	09月09日(六) 09月10日(日) 09月11日(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5樓會議室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14號	40

(三)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區域	辦理地區/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名額
南區	雲林縣/1	10月20日(五) 10月21日(六) 10月22日(日)	斗六慈濟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48號	40
	嘉義縣/1	09月23日(六) 09月24日(日) 09月25日(一)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二號	40
	台南市/2	05月20日(六) 05月21日(日) 05月22日(一)	台南市靜思堂2F西側教室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路222號	40
		08月12日(六) 08月13日(日) 08月14日(一)	台南市靜思堂2F西側教室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路222號	40
	高雄市/3	06月16日(五) 06月17日(六) 06月18日(日)	慈濟高雄長照教育中心4F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40
		08月11日(五) 08月12日(六) 08月13日(日)	慈濟高雄長照教育中心4F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40
		10月27日(五) 10月28日(六) 10月29日(日)	慈濟高雄長照教育中心4F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0號	40

	屏東縣/1	07月28日(五) 07月29日(六) 07月30日(日)	東港靜思堂會議室 屏東縣東港鎮沿海路171號	40
--	-------	-------------------------------------	---------------------------	----

(四)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區域	辦理地區/場次	辦理日期	地點	名額
東區	宜蘭縣/2	07月29日(六) 07月30日(日) 07月31日(一)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大樓四樓會議室 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40
		09月17日(日) 09月18日(一) 09月19日(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長照大樓四樓會議室 宜蘭市聖後街141號	40
	花蓮縣/1	08月19日(六) 08月20日(日) 08月21日(一)	花蓮市靜思堂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3號	40
	台東縣/1	06月10日(六) 06月11日(日) 06月12日(一)	台東仁愛之家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549巷1號	40

十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線上報名時將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及推薦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

區域	報名網址
北區(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56409724e154ae
中區(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9640e85373c558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9640e8d9d8fa6f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https://www.beiclass.com/rid=274b0a9640e919539891

十三、參訓學員錄取資格及相關事項：

(一) 受訓學員應由服務單位推薦，並以未曾參加該訓練者優先。

(二) 學員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1) 參訓學員可於開課前獲得課前通知，內含完整課程注意事項、課程表或課前相關預習資料。

(2) 服務金門及連江地區受訓學員，補助受訓時間往返臺北場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每班原則3人，交通費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及住宿費(應檢據核銷)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每人每次最多補助3日。

- (3)學員於課程期間全程參與課程（無遲到、缺課、請假等情況），於課程結訓後始紀錄長照積分的認證，並發予電子證書（無提供紙本證書），將於結訓後 1~2 週內 E-mail 至學員報名填寫的信箱。
- (4)每訓練班設置導師 1 名，負責學員課程問題之協調安排與協助解決。
- (5)設有申訴意見管道及處理機制，提供受理各項申訴案件之處理；對於申訴學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予以保密。

2. 義務：

- (1)參訓學員須遵守本次訓練辦理之課程規定，包含課程時數、教學安排、學員評值、前測、後測作答等。
- (2)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上課期間交通費及膳食費。
- (3)參訓學員如中途離(退)訓、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未完成或未達結訓及格標準時(後測成績未達 70 分)，將無法取得結訓證書及本次交通費補助，並須繳納該訓練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新臺幣 3,625 元。
- (4)曠課或請假時數之補課，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得於鄰近縣市跨班補修時數。

(5)繳納保證金：

- A. 為激勵人員踴躍到課，珍惜有限訓練資源，各班次參訓學員需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完訓並取得結業證書後 1 個月內無息全數退回保證金。
- B. 參訓人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訓，於課程開辦日一週前申請，可全額退還保證金，辦訓日前一週內申請退訓，不予退還保證金；開始辦訓後中途申請退訓或遭主辦單位退訓者，保證金應予沒入，並由主辦單位造冊結算之後繳交國庫。
- C. 參訓人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須中途退訓者，得免受上述限制。
- D. 匯款資訊：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銀行：台北富邦懷生分行 代碼：012 帳號：621221020000

報名表送出後並經審核通過，以 email 通知，請於 5 天內完成 ATM 轉帳或匯款，並將轉帳證明寫上姓名，拍照回傳 <https://reurl.cc/a1bDzQ>，本會依學員所提供之帳號查詢，開立繳款證明，不提供收現金服務。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欲參加本次訓練之學員，請務必詳閱、遵守)：

- (一) 課程講義於課程當日發給學員。
- (二) 學員應全程參與 20 小時課程，有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或冒名頂替者，該次訓練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要求提前離開)。
- (三)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允許，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 (四) 主辦單位保有師資、授課順序、時間、場地等彈性變更之權利，如有變動將主動函報指導單位核備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上。(本會網站 <https://lrc.tzuchi.org.tw/#/course>)。
- (五) 為維護上課品質和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有任何非本會商品銷售行為。
- (六) 參加學員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查驗身份。
- (七) 如遇疫情、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 (八) 本研習報名資料僅供本研習會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各場次辦理日期前 7 日或額滿截止報名，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以網路公告為準。
- (十) 研習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十一) 本課程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素食便當。(如需代訂素食便當請於報名表勾選)，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子及餐具。本會場地推廣茹素，故禁止於會場食用葷食，敬請配合。
- (十二) 為珍惜資源，如報名後無法參加，請來電取消報名。
- (十三) 如有需要手語翻譯 請於報名表註記。
- (十四) 聯絡人：04-36060666 轉 5612 陳小姐或 0912412600 轉 6122 陳高專。